



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
ZHONGYIN (CHENGDU) LAW FIRM

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成都中银(2025)第 055-0522 号
2025 年 5 月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
13st Floor, Building B,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.158 Tianfu 4th Street,
High-tech zone, Chengdu, Sichuan Province, China.

总机: 028-85219966 业务专线: 028-86181111

传真: 028-85432116 邮 编: 610041



中银律师

www.zhongyinlawyer.com

致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、李佳妮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现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依据前述决议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此外，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”）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会会议资料，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。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15:00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：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05 人，所持表

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09,814,928 股（包括 H 股共 83,691,652 股）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818%；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；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。此外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境内外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2、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3、《关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 1-9、11-1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。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。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]

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胡庆治

见证律师（签字）：

赵燕颖

赵燕颖

李佳妮

李佳妮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